

## 口頭質詢

林玉鳳議員

### 汲取經驗，改革公共工程管理制度

本澳大型公共工程的超支延時，多年來困擾和阻礙澳門社會的發展。從現有的報導和跟進報告來看，由於有關方面事前準備和經驗不足，有的公共工程在興建過程面臨要更改圖則的情況，一來一回，大費周章。例如路環新監獄工程，當局指由於工地周邊為斜坡，勘探困難，承建商要因應環境主動修改方案，並要經當局審批，導致第一期工程進度拖延了足足四年[1]。

除了因為修改圖則來回往返等因素容易導致長期延誤外，跨部門乃至政企多方面的協調機制不夠緊密，亦成為以往一些公共工程管理的痛點。例如，離島醫療綜合體工程中，當局向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解釋，是因為工程由用家的衛生部門負責設計，工務部門負責批則及招標興建，其後衍生了一些工程銜接及設計時間過長等問題[2]。

此外，據審計署《輕軌系統—第四階段》的專項審計報告指出，發現運建辦在輕軌氹仔段延期申請的審批分析工作，以及協調管理工作方面存在嚴重缺失。例如因交通指示牌阻礙施工，承建商在超過6個月後才作出通報，最後更發現只需要使用一台較小機器便可解決。[3]諸如此類的協調及審批失誤個案，層出不窮，令人懷疑政府過往在處理大型公共工程時的多方協調和全局統籌能力。

儘管近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指現時近50個工程項目只有不足3%有超時超支問題[4]，但屈指一算，除了「延完又延」的新監獄、離島醫院和望廈社屋二期外，2019年底，媽閣交通樞紐亦出現延期三成半的情況，儘管近期的超支超時狀況有改善，但難保上述超支延時情況不會再次出現，更何況，市政設施和公共房屋的質量問題，一直都是澳門公共工程的隱憂，由此可見，從長遠而言，政府仍需要有較明確的改革公共工程管理規劃。

因此，針對過往部門與部門間、政府與承建商間統籌、協調和應變能力不足的情況，希望今屆政府能夠全盤檢視並改進公共工程管理工作，定下改革方向及短中長期規劃，從而控制工期和成本；另外

，因應社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的趨勢，政府亦要採取措施，扶持本地工程業界，讓他們能夠不斷成長、與時並進。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本地多個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輕軌、離島醫院、路環新監獄等都出現嚴重的超支及延誤情況，當中涉及前期準備不足導致要修改圖則的工時耗費、政府部門間的協調不足、對於工程各個環節的全盤統籌不理想等問題。請問政府對於上述工程的延期超支有何具體的改革方針？針對用家及設計部門協作問題，同時又適逢建設發展辦即將重組的契機，日後在處理大型公共工程時，會否參考過往東亞運建設基建小組經驗，將用家、設計、消防、交通、環境部門代表納入同一辦公室緊密協調溝通的工作模式，並由重組後的建設發展部門在新制訂的分工指引規範下，作牽頭統籌，以更好地協調跨部門的公共工程？
2. 為了使政府過往的公共工程經驗得以累積，當局會否加緊公共工程智慧化的進程？例如建設公共工程大數據，對歷年設計、招標等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定期開會討論，總結問題及對策，並與政府內各個部門互聯互通，確立公共工程的檢討改進機制，不但有利當局避免重犯過去的錯誤，亦可對照歷年工程成本，有利於在預算立項上的準確性。會否考慮借鑑近年「智慧工程」，以雲計算、物聯網、傳感器以及無線射頻辨識等先進技術，以及BIM建築資訊模型，在電腦中對建築設計、供水供電等細節模擬試錯，乃至估算工程預算價錢，以完善對公共工程多項環節的精細調控管理？
3. 因應社會發展，城市的基建所需的技術和設備也必然是日趨複雜和先進，政府會否引導及扶持業界提升水平？例如會否考慮與大學合作，結合政府對公共工程的數據化工作，制訂一套培訓、教育、合議機制，由大學向業界提供培訓，藉此向業界引進新技術、總結分享過往公共工程經驗，政府從中協調引導，以協助本地工程業界提升水平？政府又會否因時制宜，向本地業界提供適當的工程機會，使業界能夠在實際操作中總結經驗、逐步改進？

[1]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37023.html>

[2]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11/30/content\\_1399283.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11/30/content_1399283.htm)

[3] <https://www.gov.mo/zh-hant/news/254099/>

[4]

<https://appimg.modaily.cn/amucsite/web/index.html#/detail/9773911>